

?

怎样申请怎样申请怎样申请怎样申请怎样申请怎样申请

怎 样 申 请

民事诉讼的
法律援助



有关法律援助财务资格限额、分担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第一押记的详情，请参阅「怎样计算你的财务资源及分担费」及「财务资料一览表」。

怎样申请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简体)

什么是法律援助？涵盖哪些案件？

法律援助是指法律援助署（本署）为你提供律师，并在有需要时提供大律师，代表你在香港的法院进行诉讼。任何在香港的人，不论是本地居民抑或是非本地居民，均可申请这项服务。就民事案件而言，援助范围包括在区域法院、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及上诉法庭，以及终审法院进行的法律程序。法律援助也适用于某些案件及申请，例如：

- 在死因裁判法庭的研讯而法律援助署署长（署长）认为为了维护社会公义，需要给予法律援助的案件
- 向精神健康覆核审裁处提出的申请

不在法律援助范围内的法律程序

有些类别的法律程序不能获得法律援助，例如：

- 诽谤（但对指称有诽谤的反申索而作出的抗辩除外）
- 小额钱债审裁处案件
- 劳资审裁处案件

因合股关系而引起的争议

● 就证券衍生工具、货币期货或其他期货合约而提出的钱债申索（除在销售时涉及诈骗、失实陈述或欺骗情况外）

● 选举呈请（因涉及违反《香港人权法案条例》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而引起的争议除外）

怎样才符合获取法律援助的资格？

要成功申请法律援助，你必须通过案情审查及经济审查：

- 「案情」审查：你须具备合理理据提出诉讼或抗辩。不过，如你的案件情况特殊，而向你批出法援的做法不合理，署长可拒绝批出法援。
- 「经济」审查：如你的「财务资源」不超过财务资格限额，你便符合资格申请。然而，涉及违反《香港人权法案条例》或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而具备合理理据的案件，署长可豁免财务资源的限制。

你的财务资源是指你每年的可动用收入与可动用资产的总和，减去某些可扣减项目后所得的数额。如欲进一步了解财务资源的计算详情，可向本署办事处索取「怎样计算你的财务资源及分担费」及「财务资料一览表」单张，作为参考，或浏览本署网页：www.lad.gov.hk。

本署网站备有经济审查计算程式，你可利用该程式即时得知本身的经济状况是否符合资格申请法援，过

程快捷方便，惟有关结果仅作参考之用。你须正式提交申请，在本署职员进行经济审查后，本署才可确定

你是否符合申请法援的资格。

财务状况有变

如你的法律援助申请是基于未能通过经济审查而被拒，当你的财务状况有变，以致你的财务资源减至相等或低于适用的财务资格限额，你可再次申请法律援助。不过，假如你转售或减少资产或耗用收入，又或未尽全力赚取收入，从而令财务资源符合申请法律援助的财务资格限额，署长可拒绝你的法律援助申请。

如何及到哪里申请法律援助？

亲临本署
你可以前往本署下列办事处提出申请：

总部

香港金钟道六十六号
金钟道政府合署二十五楼

或
九龙分署

九龙旺角联运街三十号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四

上午八时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时

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四十五分

星期五 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一时
下午二时至下午六时

电话：2537 7677
电邮：ladinfo@lad.gov.hk

如欲申请法律援助，你须填妥「预办申请所需资料表格」及有关问卷。这些表格及问卷可在上述办事处的询问处索取。你必须提供所有有关你的经济状况及个案的资料及文件（例如：银行月结单／存摺、意外或医疗报告、粮单、租务单据、按揭还款表、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的证明文件等）。

本署只会在你填妥所需的表格和问卷，并提供所有有关文件后，才替你安排约见时间。你无须缴付申请费，但如根据法律援助辅助计划提出申请，则须缴付申请费。

如你的案件情况紧急，请通知询问处的职员，本署会优先处理你的申请。

网上申请

如你年满十八岁，而申请涉及的诉讼并非紧急，可透过本署网页www.lad.gov.hk进入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入门网站），于网上提交预办申请所需资料，以便稍后正式提交申请。

登入入门网站后，你须回答一些关键问题，便可下载「预办申请所需资料表格」，以及适用于你个案的问卷。填妥表格后，你可于网上向本署递交表格。本署在收到资料后，会透过入门网站向你发出一个电子

档号以作确认。本署在核对你所提交的资料后如认为妥当，便会通知你约见日期，以便正式办理申请。

提出申请后须办理什么手续？

本署会根据所获的资料来审批你的申请。本署可能需要向第三者，例如银行、政府其他部门或医院管理局索取资料，以决定你的经济资格及你的案件是否具备足理据提出诉讼。负责你个案的律师在收到一切所需资料后，便会决定你是否符合获得法律援助的资格。

需要多久才可知道申请是否成功？

你通常会在递交申请后三个月内收到申请结果的通知。请尽量避免在审批时间内查询申请的进度，因为这样只会对审批你的申请的工作造成延误。假如本署未能在三个月内决定是否接纳你的申请，也会把情况通知你。如你本身拥有数码证书，不论你是亲临本署或在网上提交申请，均可透过入门网站查核申请的进度。

获得提供法律援助后，应该怎样做？

当收到提供法律援助的文件后，你应细阅文件内的各项条款，尤其是有关分担费的数额（如需缴付）及署长第一押记的部分。假如你接纳所载的条款，便须在「提供法律援助及同意接受法律援助证书表格」上签署并填写日期，连同分担费（如适用）于十四日内交回本署。本署继而会向你发出一份法律援助证书，

以证实你是法援受助人。如有其他人要求你支付分担费，请立即向本署举报。

一俟你获批法律援助，在未与代表律师商议或通知署长前，切勿与对讼一方或其代表洽谈，或接纳和解款项。

须否支付法律费用及讼费？

除非本署在评估你的财务资源后，确定你不用缴付分担费，而本署在诉讼中也未能为你追讨或保留任何金钱或财产，否则，正如聘请私人执业律师代表进行诉讼的人须自行负责诉讼的费用一样，你也须就获批法律援助进行的诉讼，用已缴付的分担费或从诉讼中所得的金钱或财产来支付本署代你垫支的讼费及其他费用。

可否自行选择律师或大律师？

假如署长决定不代表你进行诉讼，你可以从法律援助律师名册选择一名律师作为你的代表。如署长认为你的选择不符合你的利益，便会与你商讨可否另觅人选。如你提出要求，署长也可以代你拣选律师或大律师。

如被判败诉会怎样？

如你的讼案败诉，本署会支付所有讼费及其他费用，包括给对讼一方的讼费。如你须缴付分担费，有关款项会用于支付讼费及其他费用。如缴付的分担费

多于本署所支付的讼费及其他费用，本署会将馀款发还给你。

申请如遭拒绝，可以怎样做？

你可以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提出上诉。本署人员会协助你填写有关表格，排期上诉。司法常务官的决定是最终的决定。

假如你的申请涉及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你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一名香港大律师公会代表及一名香港律师会代表组成的覆核委员会提出上诉。覆核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的决定。

警告

如以虚假声明取得法律援助，即属犯刑事罪行，获发的法律援助证书会遭取消。你须因此而偿还本署所支付的讼费及其他费用。

本系列的其他单张包括：

- 怎样申请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 怎样申请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 怎样寻求法律服务

本单张仅供参考，并非正式的法律声明。

民事诉讼法律援助申请程序

